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6 日第 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6719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50003359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各場地使用與管理合理化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校內外單位使用本校場地（活動中心、學生宿舍、餐廳、行政大樓會議室、綜合教學大樓會議室、蠶絲教育館會議室、實習工廠、電腦教室、專業教室、烘焙教室），應於活動前三天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並詳附活動性質及內容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使用。臨時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。校內例行性集會(週會、校慶、畢業典禮)，得免申請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使用場地，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。學生社團應由學務處或教務處核准後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申請。
- 五、各場地對外開放使用時間，以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為主，若於上課時間以不影響師生教學活動為原則。所使用時間如遇有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，則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校各處室所召開之會議及舉辦之活動，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，及校友、慈善或社會福利機構舉辦之活動經學校認可者免收場地費。
- 七、活動完畢場地器材復原後，應報請庶務組檢查場地使用情形及清潔情形，合格後再准予離校；否則得雇工代為清理，雇工費應由使用單位在離校前支付完成。
- 八、使用單位如需要事前場地佈置或彩排等，按日依收費等級減半收費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有舉辦大型之業務研討與教育講習等活動時，請事先與本校保全人員連繫，以做好交通管制工作。
- 十、場地器材設備，使用單位應盡善良維護使用之責，如有人為毀損情形，應負復原賠償之責任。
- 十一、使用單位得在活動場地內或門口設置活動相關標識或旗幟外，不得另在校園內設置，以維觀瞻。

十二、嚴禁在會議場地內吸煙、食用含糖類飲料、便當及口香糖。垃圾應分類處理。

十三、校外單位辦理活動時間，如需車輛進入校園，應依學校指定位置停放車輛。

十四、各場地使用費，應在活動結束，使用單位即依申請表簽核使用日數，當日上午將場地使用費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）

十五、檢附各場地使用收費表：

地點	費用	備註
活動中心	另依本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收費	
學生宿舍(間)	第一級：1500 元	空調：無
	第二級：1000 元	容納人數：180 人
	第三級：500 元	視聽設備：無 衛浴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無 含水電費
餐廳	第一級：3000 元	空調：有
	第二級：1500 元	容納人數：180 人
	第三級：900 元	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無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地點	費用	備註
行政大樓會議室	第一級：6000 元	空調：有
	第二級：3000 元	容納人數：150 人
	第三級：1500 元	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有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綜合教學大樓會議室	第一級：6000 元	空調：有
	第二級：3000 元	容納人數：180 人
	第三級：1500 元	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有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蠶絲教育館會議室	第一級：6000 元	空調：有

	第二級：3000 元	容納人數：100 人
	第三級：1500 元	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有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實習工廠、專業教室	第一級：5000 元	空調：無
	第二級：3000 元	容納人數：依各實習工場及專
	第三級：2000 元	業教室而定 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有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電腦教室	第一級：5000 元	空調：無
	第二級：3000 元	容納人數：40 人
	第三級：2000 元	視聽設備：有 廣播設備：有 冷氣 1 小時 300 元 (單位以每小時計)
烘焙教室	第一級：5000 元	烤箱每台 1 小時 6 元
	第二級：3000 元	(單位以每小時計)
	第三級：2000 元	
導師室前廣場(左) 導師室前廣場(右)	第一級：1000 元	空調：無
	第二級：500 元	容納人數：40 人
	第三級：250 元	視聽設備：無 廣播設備：無 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
備註：以上收費標準如為長期租用者場地費另議。

說明：

- 一級收費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（商）會團體。
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三級收費：政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原住民教育活動、青少年寒暑假社團、政府指定辦理合作事項。
- 與學校教育目標相符之教育活動得酌減收費。
- 身心障礙團體辦理「政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原住民教育活動、青少年寒暑假社團、政府指定辦理合作或與學校教育目標相符之教育活動、社會福利相關活動」租借場地時得減半收費。

以上所列費用均為每日單價，使用半日者以所列單價折半計算。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